



對公眾關於擬議規則的回饋意見的回應：
對西雅圖企業的公共衛生要求 03-2020

今年 7 月份, 財政和行政服務部 [Finance and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\(FAS\)](#) 發佈了一項臨時措施, 要求企業遵守州政府規定的公共衛生要求, 包括佩戴保護面罩、保持社交距離及遵守客容量限制。隨著 COVID-19 病例在全州的持續增加, 該部門決定將這一臨時措施作為疫情期間的永久規定。決定過程中, FAS 向企業徵求了有關如何支援企業執行這些規則的意見。公眾意見可通過電話、電子郵件和郵寄於 8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前提交。

[最終規則](#) (只有英文版本) 從 2020 年 9 月 9 日開始生效, 可在 FAS 網站上查詢。以下是我們收到的意見摘要:

- 所有意見都普遍支持公共衛生要求, 包括佩戴保護面罩、保持社交距離及遵守客容量限制。
- 其中一條意見指出 FAS 應該對不遵守規定的企業採取更嚴厲的行動。然而四條其他意見爭辯執行這些規定完全不應該是企業的責任, 而是政府相關部門的責任。

回應 “這些規定是關於公共衛生, 是為了保護我們社區的健康與安全”, 財政和行政服務部主任 Calvin W. Goings 說, “我們視西雅圖企業為這項工作的合作夥伴, 並會繼續把外展和教育工作做好, 以確保顧客和員工的安全和健康”。

作為教育和外展工作的一部分, 我們部門給企業發放了有七種語言版本的宣傳單, 並製作了一個專門的[網頁](#) (只有英文版本), 還與經濟發展部合作, 透過電子郵件宣傳加強這些州政府對企業的要求, 以保護企業員工和顧客。

屢次和/或嚴重違規的企業將面臨被吊銷西雅圖營業執照的懲罰, 並可能面臨被判處最長 364 天的監禁和最高 5000 美元罰款的罪行。

我們鼓勵任何擔心因執行這些政策而遭報復的企業或僱主參照 “疾病控制和預防中心 [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\(CDC\)](#) 發佈的題為” [減少因 COVID-19 預防政策引起的零售和服務企業工作場所暴力的指南](#) “ (只有英文版本)。

- 還有一條意見要求為零售企業提供額外指導, 說明如何處理因醫療原因要求豁免佩戴保護面罩的顧客。

回應

如果顧客聲稱因醫療原因而豁免佩戴口罩, 企業不應要求其提供證據或詳細資料。企業應提供其他替代方式, 如路邊送貨或允許其佩戴防護面屏來取代口罩, 以保護員工和其他顧客的安全。

有關更多有助於支援企業執行這些要求的資訊, 包括對佩戴口罩要求的醫療豁免資訊, 請參閱 **FAS** 網站關於 [COVID-19 疫情期間對企業和餐廳的要求](#) (只有英文版本), 以及華盛頓州衛生部關於布制面罩和口罩的 [常見問題解答](#) (只有英文版本)。